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獎勵促進要點

109 年 12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7 月 12 日 勤益科大研字第 1111300338 號函修訂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及促進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以增進實務經驗，特依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及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獎勵促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師以六年為一週期，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其起訖期間計算方式依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之鼓勵措施如下：
  - （一）適用對象：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
  - （二）鼓勵方式：
    - 1.參加研習補助：依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補助計畫」申請補助。
    - 2.辦理研習活動：依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實務研習補助計畫」及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規定」申請補助。
- 四、本要點所稱之促進措施如下：
  - （一）適用對象：第一週期未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專任教師、專案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且有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
  - （二）促進期間：於週期後第一年開始至教師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止。
  - （三）促進方式：依本校專（兼）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第八點規定，限制每週超鐘點時數，以每學期為一循環直至完成半年產業研習為止，相關限制時數如下：

限制支領超鐘點費 (每學期)	每週超鐘點時數		
	日間部課程 (不含國際專班)	日間部及進修部課程 (不含假日班)合計	進修部二專及二技 (假日班)合計
週期後第一年	原規定為：4 小時 限制規定為：2 小時	原規定為：6 小時 限制規定為：3 小時	原規定為：6 小時 限制規定為：3 小時
週期後第二年 開始	原規定為：4 小時 限制規定為：0 小時	原規定為：6 小時 限制規定為：0 小時	原規定為：6 小時 限制規定為：0 小時

- (四) 解除超鐘點時數規定之申請：教師已完成半年產業研習或研究，可於每年5月及11月自行提出申請回復次一學期之每週超鐘點時數。
- (五) 於每學期開學前由研發處彙整限制支領超鐘點教師清冊送課務組辦理減授支領超鐘點時數。

五、本要點經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